

和田地区博物馆观众语音讲解服务系统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0794-2024111801

甲方 和田地区博物馆
地址 和田市昆仑路 8 号
电话/传真/E-mail 0903-2080018
单位法人 姓名 艾再孜·阿不都热西提 电话 13779290188

乙方 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15 号 1-B-706 室 022-58385868
电话/传真/E-mail 022-58385868/58385898
授权代表 姓名 元在铭 电话 18222704715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达成以下约定。

一、标的物、质量及价款

第 1 条 标的物

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自助导览服务驿站终端机灵活版(含自助导览服务驿站客户端软件 V2.0)	HD-ZFD-01	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116710	116710
双耳挂导览机(含智能导览系统 V2.0)	HD-ZOAG6-01		48	台	2380	114240
自助导览服务驿站管理系统 SaaS 服务及内容更新服务(含租赁应用微信\支付宝小程序 SaaS 服务)	/		1	年	20000	20000
电源及网络布线服务	/		1	套	6000	6000
自助租赁柜设备安装费	/		1	项	2000	2000

讲解词中文录音	/		1	万字	3500	3500
讲解词维语翻译、录音	/		1	万字	15000	15000
室内有源 RFID 卡	HDK-OG6		13	块	950	12350
RFID 卡设备安装调试费	/		1	项	9800	9800
总计金额	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 小写：¥ 299600 元					

注：1、若后期语音字数超出约定，按照每千字标准另行收费。

2、自助导览服务驿站管理系统 SaaS 服务及内容更新服务（含租赁应用微信\支付宝小程序 SaaS 服务）自验收之日或投入使用之日（二者以时间在前者计）起算一年。

第 2 条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原厂技术参数标准。

第 3 条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博物馆自助导览驿站项目

第 4 条 使用单位：和田地区博物馆。

二、结算方式

第 5 条 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 299600 元；本合同价款为固定合同价款，除合同明示的价款变动外，如涉及任何产品或服务增加、变更引起价款调整的均需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 6 条 本合同价款结算方式如下所示：

款项	支付比例	金额	付款期限
一期款	合同总价款 *60%	小写：¥179760 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尾款	合同总价款 *40%	小写：¥119840 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捌佰肆拾元整	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第 7 条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款项到达乙方指定账户之日视为甲方完成付款；甲方完成全部合同价款支付之日起标的物所有权转移；甲方未按约定付款的，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 8 条 乙方指定账户：开户行：天津银行科技支行；

账户名称：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58601201080685953。

第 9 条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合同履行中产生印花税，双方印花税部分均由乙方承担。

三、产品交付

第 10 条 发货时间：合同签订且收到甲方提供的讲解词定稿后 30 个工作日内。

第 11 条 交付地点：和田地区博物馆。

第 12 条 乙方发货之前通知甲方，甲方须于收到发货通知后做好接收准备并指定收货人于货到交货地点的同时对货物数量、包装完整性等进行初步检查并确认无误后签收，签收后进行数量清点、外观检验和型号核对，核对无误后签署交货验收单并盖章。如有异议，须于货到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收到异议后经确认确属乙方产品责任的须采取补货、换货等措施；甲方逾期不提出异议视为乙方所供产品数量、外观和型号合格。

第 13 条 甲方签收货物后，乙方安装调试前，甲方应妥善保管签收的货物，因保管不当造成的货物毁损、被盗或丢失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 14 条 甲方指定收货人（姓名）：布阿丽 电话：18197829788。

四、安装调试及验收

第 15 条 货到现场且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一期款后。经甲方确认时间，乙方安排专业工程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

第 16 条 甲方应统一协调乙方工作进度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约定及时付款、收货、检查和验收；提供乙方翻译、录音、安装、调试等所必须的文件资料；保证现场具备适合的施工环境及条件；安装现场的强电点位预留；调配、协调各相关方工作；提供现场仓储、安保和场地等；提供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必须的其他条件。

第 17 条 甲方应为设备的安装调试预留充分电源管线、预留强电 5 孔插座 1 套，如甲方未提供的而由乙方进行本条所述工作的，甲方须另行付费，否则，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一切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 18 条 乙方在安装调试期间，应安全施工，不得违规操作。

第 19 条 验收期限：甲方应于乙方完成安装、调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第 20 条 通过验收的，须于验收当日签署项目验收单并盖章；若验收不合格的，则乙方须根据具体情况对产品进行更换、维修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之日签署验收相关文件。

第 21 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验收合格：

- （一）逾期不进行验收的；
- （二）规定异议期间未提出异议或异议不属实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验收合格文件的。

第 22 条 甲方经验收后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的，须于验收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确有证据的书面异议；若所供产品内容不符或质量下降是由于甲方保养、储存或保管不善等原因引起的，乙方对此不负责任，且甲方无权提出异议。

第 23 条 乙方收到异议后应进行核实并给予答复，确属乙方产品责任的，乙方应依据情况采取维修、更换、补货等措施，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附随服务

第 24 条 乙方提供标准包装和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 25 条 乙方针对所供产品提供售后服务：自验收之日或投入使用之日（二者以时间在前者计）起主机整体免费保修一年；配件保修一个月，电池保修三个月；擅自拆改、错误操作、储存保管不当、暴力装卸、使用不当等人为因素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第 26 条 乙方提供终身维护服务：免费保修期满后，乙方提供维修、维护服务的，需收取相应费用。

第 27 条 自助导览服务驿站管理 SaaS 服务期间，乙方为服务驿站提供 SaaS 形式云端管理平台，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状态，管理运营信息，统计管理财务信息；并向甲方/使用方开放对应的管理账号及权限，甲方可实时监管服务驿站的运营数据。

第 28 条 自助导览服务驿站管理 SaaS 服务期间，自助导览服务驿站中导览设备如向游客/观众收费，发票由甲方自行开具，乙方提供资金代收代付服务，收取资金除押金直接退还游客/观众外，其余租赁费等资金扣除第三方平台手续费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汇入甲方指定账户。甲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和田市北京西路支行

账户名称：和田地区博物馆

账号：3015381109026414631

甲方如需变更收款账户，应于乙方按照协议约定付款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因甲方未提供收款账户信息或未及时通知变更收款账户的，乙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六、违约责任

第 29 条 甲方未按照约定付款的，或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发货的，均应由违约方承担违约金责任，违约金以日为单位计算，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3‰）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5%）。

第 30 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之义务的，对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至违约方适当履行义务之日，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 31 条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更改合同内容，任何变更均应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正式的变更协议；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改合同内容、变更履行合同的，均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正当履行合同并赔偿损失。

七、合同解除与终止

第 32 条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一方主张解除合同，对方无过错，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主张解除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赔偿对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主张权利

而发生的费用等。

第33条 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或者终止履行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八、商业秘密

第34条 双方应当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等文件或信息的所有内容承担保密义务，除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须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如违反保密义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全部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九、免责条款

第35条 因火灾、战争、罢工、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而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各自的损失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双方需要继续履行合同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36条 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履行的一方，应当于事件发生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或降低损失、及时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未履行通知义务而致损失扩大的，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解决争议方式

第37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诸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败诉方承担诉讼费、鉴定费、另一方律师费、另一方差旅费以及其它费用。

十一、合同文本及效力

第38条 本合同正文为印刷体文字，手写文字或涂改条款非经双方在手写或涂改处盖章确认外均无效。

第39条 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40条 合同正文、附件、补充协议及其他经双方确认的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41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为正本，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即生效；合同经传真、扫描等双方确认形式签订的为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元在铭

日期：2024年11月14日

